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二、目的：

本部為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輔導所屬各級學校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並將歷年防災教育相關研發成果，予以落實於校園，以提升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計畫期程：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執行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至遲應於期程屆滿前一個月備文說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至多並以展延一個月為原則。如係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所需辦理延期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申請原則：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縣市輔導團），協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落實導入常態運作。計畫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1、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

(1)訂定輔導團團員遴選（薦）、聘任及考核機制，由行政人員、縣市所屬學校教育人員或具從事防災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退休人員等遴選擔任團員，並依在地化災害潛勢類別聘請專家學者或縣市相關局（處、室）災害防救業務等人員擔任顧問，至少每4個月召開1次團務會議並執行團務運作。團員至少十人，顧問至少五人為原則，得因應區域差異調整，成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另建請縣市自行訂定獎勵措施（如敘獎、納入縣市教育人員甄選、遷調積分採計或酌予加分等）或納入相關辦法，鼓勵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及吸引優秀教育人員加入。

(2)每年修訂一次縣市防災教育年度計畫，並適時更新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依在地特性及教育政策需求完善各項質化及量化目標，且考量適度

結合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或屬氣候變遷八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之議題，並辦理成果檢討會，提出縣市輔導團強化及運作機制改進建議分析報告，並據以修訂下一年度之計畫。

- (3) 配合參加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團隊辦理之縣市輔導團**實務工作坊**，以促進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及**團員增能**。
- (4) 配合全國性防災教育與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政策推動相關事務，辦理相關事項及參與活動，並申請與編列經費俾所屬縣市學校參與本部相關防災校園成果評選或展示活動。

2、辦理全縣（市）防災教育研習、教學及宣導活動，以普及防災教育觀念，提升所屬輔導團新任成員及各級學校教師之防災素養【可參考本部 102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20067128 號函與 105 年 6 月 2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086277A 號函提供之防災教育師資培育研習課程辦理（本部）】。

- (1) 完成當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辦理本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檢核及彙整並提供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
- (2) 申請學校由縣（市）承辦人
- (3) 依本作業說明第六點補助原則進行檢核；曾獲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類防災校園補助，縣市自籌經費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須於縣市申請公文敘明已完成第一類防災校園工作項目且由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得申請第二類、第三類防災校園補助；第二、三類學校得依學校實際需求重複申請，**惟申請時應具體說明各次獲補助年度辦理情形**、本年度申請執行差異及後續整體規劃。
- (4) 檢核項目應參考本作業說明第七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說明辦理。
- (5) 各校檢核完成後，縣（市）承辦人彙整成總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報部辦理後續審查及補助作業。

3、輔導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及執行

- (1) 掌握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校園建置情形。優先輔導具一種以上高災害潛勢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本部補助防災校園第一類基礎建置案，其次依序擴展至所屬各級學校。
- (2) 辦理所屬獲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教職人員防災校園建置操作型工作坊，藉以指導學校了解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繪製防災地圖、填報災害潛勢資料和使用查詢等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及有助於改善校

園安全之事項，完善校園防災實務。

- (3) 執行所屬獲本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到校輔導，每校至少 2 次，到校輔導成員至少包含縣市輔導團及專家學者至少各 2 位（專家學者以本部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優先，並需具該校潛勢災害專長）。
- (4)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應針對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學校建立分區輔導員機制，以利輔導學校建立完善防災校園建置。
- (5) 到校輔導依學校周遭環境，進行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並提出具體建議，以及協助學校執行下列工作事項：
 - A、輔導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 B、輔導並協助檢視及修改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C、輔導學校繪製防災地圖。
 - D、輔導學校完成例行性校園安全檢核及防災演練等工作。
 - E、清楚說明防災演練(依不同情境災害)的重點、腳本撰擬及疏散避難原則。
 - F、輔導學校完成防災校園建置相關工作事項。
- (6) 持續追蹤獲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學校辦理及改善情形，並得再進行到校輔導，**各校訪視紀錄表應請報部備查**。
- (7) 協助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撰寫成果報告書，並將檢核完成之成果**（含各校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研發教具）公開**置於本部防災教育網站分享交流。
- (8) 規劃並參酌本部輔導模式推動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賡續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防災校園第一類基礎建置案。
- (9) 提出獲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成效評估及改進建議報告。

4、其他創新措施與精進作為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酌該縣市災害潛勢分析及近來歷史災害情形自行提出其他創新措施與精進作為。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畫申請分為第一類基礎建置案、第二類推廣基地案及第三類**進階推廣案**，各類應包括下列工作項目：

1、基礎建置案，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1) 建置防災校園

- A、組成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與運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納入所有教職人員(含科任、代課、職工等)**，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落實防災校園之建置。**為避免學校**

編組過多之困擾，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整合自衛消防編組，並得於災時直接轉換為緊急應變小組。

- B、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環境概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並對校園儀器、設備、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得運用本部「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以檢視釐清學校災害潛勢情形。
- C、製作防災地圖：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並參考本部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因應不同災害類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地圖應呈現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提供社區避難位置，以及顯示出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等相關訊息，製作成看板、海報設置於明顯處所，且應依據踏勘定期檢討修訂。
- D、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學校應參考本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系統」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結合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共同研擬符合學校現況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E、整備防災器具：學校應依據在地化災害潛勢之特性，檢視盤點學校實務所需相關防災器具。

(2) 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教育課程應結合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妥善運用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及各縣市研發之防災教育教學資源，共同建立能夠反映在地環境及在地化災害特性之教學課程且融入各科領域。宣導活動應發揮校園環境特色或結合社區組織，營造有助於防災教育推動之宣導項目，包括動態或靜態之校園防災宣導活動或創意競賽活動等，應進一步宣導以使家長參與及了解。

(3) 辦理防災演練：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舉辦一次防災演練（不含預演），可納入各類災害一併辦理，但災害情境需考量邏輯性與合理性。演練內容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研擬腳本，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設計並辦理實務演練。

(4) 應記錄並留存相關防災工作，以建立完善可持續性防災校園，以利業務交接時，能快速掌握災害防救等工作。

2、推廣基地案，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曾獲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且於

獲補助年度後持續落實第一類防災校園各工作項目之學校。**提供整體規劃，分期執行構想者**，本部優先補助）：

- (1) 防災空間規劃建置：依據學校所處區位、空間及資源，規劃防災教室或防災教育資源中心等防災空間之完備，並具體提出空間運用於應變、教學或提供參訪之近、中程規劃，以成為區域內防災空間之典範（倘有其他建置需求，可依「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申請「防救災與避難類」項目）。
- (2) 防災校園諮詢指導：提供縣市內至少**2所學校**有關防災校園建置之諮詢及辦理實務工作坊。
- (3) 研發創新防災工具或教具：學校配合建置需求，共同發展創新性防災工具或教具，例如學生專用緊急避難包、教職人員演練用道具組、實體模型、教學掛圖或示範器材等搭配及研擬相關課程實施，除供學校師生使用外，並提出後續推廣計畫。
- (4) 結合氣候變遷調適所屬八大領域：學校規劃結合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或屬氣候變遷八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推動工作，以建立校園防災創新機制及典範模式。

3、**進階推廣案**，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曾獲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且於獲補助年度後，持續落實第一類防災校園各工作項目之學校。**取得合作社區共同推動意向書者或該社區同時參與其他部會防災社區相關計畫者**，本部優先補助；申請該類型，縣市教育局(處)需協助橫向聯繫其他相關局(處)，並協助資源整合）：

- (1) 防災夥伴關係建立：簽訂學校與社區合作協定，建立學校與社區防災推動組織，並辦理防災共識會議，認同彼此的防災意識與理念，進而建立雙方的合作目標。
- (2) 知識推廣宣導：藉由學校活動（運動會、家長會、親職座談會、工作坊）或社區活動（刊物、學習社團、才藝課程、祭典活動、跳蚤市場、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學校與社區間共同活動，將防災教育觀念與議題融入，至少2場次並製作活動計畫書。
- (3) 共同推動資源整合：提供學校現有的防救災資源，和社區共同建立專業人才、防救災器具、弱勢人口等資訊名冊或清單。
- (4) 環境檢視調查：和社區一起進行環境探勘與觀察，認識在地化災害潛

勢，依據需求共同製作相關圖說。

(5) 共同辦理防災演練：和社區一起辦理防災避難演練（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6) 營運合作規劃：依據在地特性及與社區之夥伴關係，研擬後續共同合作策略與營運規劃。

4、未曾參與過本部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之學校，應以申請第一類基礎建置案為原則，曾執行防災校園計畫已完成基礎建置之學校，以申請第二、三類防災校園為原則。惟係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所需或有特殊原因者，得審酌實況決定申請類別。

5、曾獲本部補助第二、三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請具體說明各獲補助年度辦理情形、與本年度執行差異及整體規劃。

6、學校如有廢（裁）併校或校舍、校區異動等影響計畫執行範圍之規劃，應衡酌實況提出申請，避免於計畫執行期間因變動而影響計畫執行目標及進度。

7、學校如有附設幼兒園，提出計畫申請應將幼兒園之情形併同納入執行工作項目規劃。

六、補助原則：

（一）經費額度：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以一件為限，且應併同所屬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提出申請。國私立學校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則逕由各校向本部提出申請。

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防災教育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之基本額度依校數類別 20-50 萬元之間，並補助輔導第一類學校經費每校 2 萬元。其中，基隆市、新北市、屏東縣另補助輻射災害疏散演練計畫費用 10 萬元，另外，其他創新措施與精進作為額外補助計畫費用。申請補助經費之基本額度請參閱下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防災教育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縣市別	基本執行項目基本額度	輔導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及執行	其他創新措施與精進作為	縣補助輻射災害疏散演練計畫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	50萬元	每校	自訂	基隆市

市、高雄市		輔導經費 2萬元		、 新北市、 屏東縣 補助 10萬元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40萬元		自訂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0萬元		自訂	
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20萬元		自訂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併同提出申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酌實況決定申請校數，且以下表為各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計畫提報經費之原則，國私立學校逕依各校提報申請經費原則提報申請經費：

各校提報申請經費原則			
執行類別	本部補助經費	資本門經費額度	計畫總額 (含自籌款)
第一類基礎建置案	8班以下定額補助 8萬元，其餘定額 補助12萬元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30%	不逾15 萬元
		且不逾3萬元	
第二類推廣基地案	20萬元至40萬元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50%	不逾50 萬元
		且不逾15萬元	

第三類進階推廣案	15 萬元至 40 萬元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 30%	不逾 50 萬元
		且不逾 5 萬元	

4、執行計畫績效優良等情形，得予以作為本部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計畫總經費，並依自身財政情形決定縣市自籌款經常門及資本門項目編列額度分配或增列自籌款，以強化整體推動效益，實際補助經費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定。

（二）經費編列原則：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且不予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得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經常門經費之補助得為業務費，資本門經費補助計畫必要之設備及投資。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4、本計畫屬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採部分補助，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各別申請學校補助比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5、國私立學校應比照前項補助比率，自行編列計畫自籌款。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錄一。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3、防災物品或設備屬業務費項目之二級用途別項目名稱填列，應以附錄二所列經費項目名稱為原則，各項目之細部內容亦宜優先參考附錄二所列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所列品項填列於經費表說明中。
- 4、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設備或工程施作，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目並為資本門支應，本部補助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執行計畫所需縣市輔導團成員之代理代課經費，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酌實況編列，本部至多以補助八萬元為原則，使用範圍限於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之校園災害防救及防災

教育推動之工作，代理代課經費如有剩餘者，得優先支用於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執行本計畫之用。

- 6、前所未列其他因執行計畫所需有助於校園災害防救及防災教育推動之項目，應提出完整說明及使用規劃，經本部衡酌實況視有其必要，審核同意後得予以補助或以自籌款編列。
- 7、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各地方政府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自本部每年公告日起於公告指定期限內，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本部統一提出申請；國私立學校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文件：

- 1、提出計畫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一份（縣市併附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所屬學校申請表及經費表），並依本部線上申請網站之格式。
- 2、申請資料請使用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並依順序排放，請勿膠裝或裝訂。
- 3、計畫執行內容應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並配合在地化災害潛勢狀況。
- 4、計畫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備文向本部申請，並以發文日期為憑，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三) 審查方式：

- 1、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決定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 2、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審查資格符合者，併同提報本部，地方政府可參考下列審查重點進行檢視，視地方政府整體規劃予以協助學校完備計畫內容：

- (1) 學校申請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本部規範並齊全。
- (2) 學校經費填列格式是否符合本部規範並編列合理。
- (3) 學校災害潛勢威脅是否迫切或相較於他校有優先推動之需要。
- (4) 學校相關活動辦理情形是否積極主動且配合度良好。
- (5) 其他配合地方政府整體之規劃考量。

3、國、私立學校逕由本部審查計畫書資格。

(四) 審查原則：

- 1、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目標及精神。
- 2、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4、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各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於收到計畫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時間內備文及領據辦理領款手續。國私立學校以校為單位個別向本部請款。
- (二)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 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需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 (四) 前一年度已獲補助而尚未結報者，應先行報部辦理核銷結案，本部始核撥當年度補助經費，倘經本部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計畫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受補助單位並應於計畫執行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並上傳本部防災教育網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應檢附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結案；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 (二) 受補助單位推動成效，得作為將來補助經費增減、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計畫表現優異之受補助單位及計畫執行人員（含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得予以表揚及頒發獎狀或獎牌，相關獎勵方式另行公告之，受補助單位並依權責從優辦理敘獎。

十、其他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應登載於本部防災教育網站。
- (二) 依本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著作權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經本部授權應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

- (三)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得列為本部防災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研究對象，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相關研究活動。
- (五) 受補助單位相關活動公告及活動資訊應副知本部，俾利本部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 (六) 本部得委請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受補助單位辦理教學與研究活動等推動及諮詢，並辦理相關說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指定單位進行相關之輔導紀錄工作。
- (七)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協助並參與本部辦理之防災教育相關成果研討會及活動。
- (八)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依核定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增刪調整一級用途別經費項目，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惟屬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業務費編列參考指引

經費項目名稱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出席費（諮詢費、指導費、輔導費）	1、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2、聘請專家指導防災教材、計畫及演練等會議，每人次 2,000 元。
訪視費	1、訪視委員輔導所屬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學校，並作成訪視紀錄。 2、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稿費（審查費）	1、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委託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編審或設計完稿等費用。
講座鐘點費	1、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辦理研習、講座等課程，外聘一專家學者 1,600 元、內聘一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工作費	1、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 2、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20*8 時=960 元）。
印刷費	1、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2、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 3、各項會議資料、教學手冊、宣導品之印製費用。
資料蒐集費	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上限 1 萬元。
旅運費（交通費）	1、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本計畫團隊及所屬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建置等所需之旅運費支用（參加績優學校評選、參加成果發表會）。 3、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 4、提供至各校輔導訪視委員、災害潛勢檢核委員及本計畫團隊各旅運費支用。

經費項目名稱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器具材料費	1、添購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示範觀摩演練學校、高災害潛勢學校及辦理教育研習等所需之防災器具及教學材料。 2、以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下之經常門項目為限。
膳費、住宿費	1、辦理宣導活動、研習活動餐費，膳費每人以 80 元為原則。 2、住宿費每人以 1,600 元為原則。
場地布置費	1、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2、辦理教師研習、工作坊、成果展示、績優學校大會師。
保險費	參加防災觀摩與訓練等活動人員保險，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加計 1.91%補充保費。 2、出席費、訪視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等機關健保補充保費。
網頁維護設計使用費	縣市防災教育網維運，非屬資本門經費項目之設計使用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電池、光碟片、電源線等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場地清潔費等未能細列之開支。

防災相關物品/設備編列參考指引

經費項目名稱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個人防護具	安全帽（建議各班級教師需各有一頂）、防災頭套、耐有機溶劑手套、耐酸鹼手套、安全鞋、雨具、哨子
檢修搶救工具	破壞工具（斧、電鋸、撬桿）、挖掘工具（圓鋤、鏟子）、緊急照明燈（手提式緊急照明燈、LED 緊急照明燈、頭燈）、移動式發電機、抽水機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收音機、隨身廣播器（掛式擴音器、背握兩用喊話器）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急救箱、保暖用大毛毯、骨折固定板、冷敷袋、止血帶、紗布、無酒精碘酒棉墊、塑膠手套、安全剪刀、壓舌板、三角繃帶、體溫計、點滴架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LED 充電式警示燈、手把警示燈）、警示指揮棒、反光型指揮背心、手電筒（LED 手電筒、手搖式多功能手電筒）、攜帶式揚聲器、隔離警示帶、警戒錐（反光型錐、連桿）
防災教育教材教具	用於防災及氣候變遷相關課程教學使用之書刊（書籍、刊物、課程使用書冊）、數位教材、實體模型（校園避難推演用模型、疏散避難路線模型、災害演示模型）、教學掛圖（課程使用掛圖製作、輸出、裝設）、示範器材（安妮、水式滅火器、急救訓練教具、災害與氣象觀監測）及相關教學材料及用具等
避難收容所整備品	帳篷、睡袋、整備品置物架
地圖及指標系統	大型全校防災地圖 A0 大圖與安裝、各教室、樓層疏散避難地圖、分色避難引導指標、反光型疏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燈
其他災害應變器具	緊急避難包、應變器具置物箱、不斷電裝置、專用電池、蠟燭、防火毯